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賴惠芬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8  
傳真：(02)2356-5508  
電子信箱：moi153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2206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於辦理各項宗教集會活動時，應注意各項防護措施並向相關人員進行防疫宣導，以維護國人健康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擴大，請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於辦理各項宗教集會活動時，應預先備妥適量的耳（額）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，向參加人員宣導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護措施，並隨時注意及配合政府發布之各項防疫資訊。
- 二、另併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請適時向信眾、教友及所屬人員進行下列宣導：如有與確診病例接觸者，應依規定居家隔離14天；如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，應依規定居家檢疫14天；至於其他自國外返臺者，則建議於返國14天內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並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，每日早晚各量體溫1次，期間如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免



高雄市政府 10902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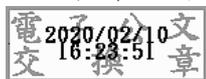


\*10900728900\*

費防疫專線1922並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以維護自己及他人的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